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000040

桂政函〔2018〕1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取柳州至南宁 高速公路等2个改扩建工程项目 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收取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柳南改扩建项目）、泉州至南宁高速公路那容至南宁东收费站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南宁东段改扩建项目）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柳南改扩建项目、南宁东段改扩建项目（全线252.579公里）设置鹿寨、雒容、官塘、新兴、凤凰、来宾北、来宾东、小平阳、宾阳东、古辣、六景、伶俐12个匝道收费站，按入口发卡（券），出口按车辆行驶里程计价，与全区高速公路联网并同步实行电子不停车收费方式（ETC）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宾北收费站未开通前，暂时保留柳州至小平阳高速公路来宾收费站作为进出来宾市的出入口。来宾北收费站开通收费后，来宾收费站停止收费。

二、柳南改扩建项目、南宁东段改扩建项目机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暂缓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6〕7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09〕66号)等有关规定,由你们组织审核并公布施行。

三、柳南改扩建项目、南宁东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暂核定为4年,从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正式通车之日算起。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再根据投资额、车流量及通行费收支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定其具体收费期限。

四、核定柳南改扩建项目、南宁东段改扩建项目收费里程共252.579公里。2个项目纳入全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后涉及的相邻相连高速公路项目各站间计价收费里程,由你们按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审定,具体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五、柳南改扩建项目、南宁东段改扩建项目建成通车后,柳州至桂林高速公路鹿寨至柳州段、小平阳至宾阳高速公路和宾阳至南宁高速公路同时提前停止收费。提前停止收费对原路段项目业主造成车辆通行费损失的补偿问题,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商原路段项目业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抄送：南宁、柳州、来宾市人民政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